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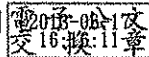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3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0230646-Attach1.pdf)

主旨：有關無戶籍國民返國完成戶籍登記手續後，須換發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始得持憑出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協助宣導。

說明：依據外交部102年6月11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2785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

民政處 收文:102/06/17



1020185814

2 附件隨送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彭淑纓
聯絡電話：02-23432840
電子信箱：sipeng@bo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1026602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在臺無戶籍國人返國完成戶籍登記手續後，須重新換發登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始得持憑出國事，請查照惠予配合宣導。

說明：

- 一、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復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8條規定「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其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我國護照出國」。又，「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未滿二十歲者」第三點注意事項（六），亦註明「…設籍後身分已轉換，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申請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 二、基上，在臺無戶籍國人返國完成戶籍登記手續後，須換發登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始得持憑出國；惟邇來時有是類國人因不諳上述規定，未及時換發護照以致通關被拒，要求本局協助緊急提辦護照之情形。鑒於暑期將屆，



1020230646

申請護照人數眾多，為免影響民眾出國行程，建請 貴部轉知國內各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宣導在臺無戶籍國人返國完成戶籍登記後，須重新換發登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始能持憑出國。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